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

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强化过程管理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学校、家庭共同教育的作用，引导学生努力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、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，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，对存在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

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，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：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、红色预警，具体标准如下。

（一）黄色预警

1.一学期未通过课程学分达到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5%但不足15%的（通识类选修课学分不计入）；

2.未通过课程累计达到5学分的（通识类选修课学分不计入）。

（二）橙色预警

1.一学期未通过课程学分达到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15%但不足25%的（通识类选修课学分不计入）；

2.未通过课程累计达到10学分的（通识类选修课学分不计入）；

3.GPA低于2.2的。

（三）红色预警

1. 一学期未通过课程学分达到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25%以上的（通识类选修课学分不计入）；

2.未通过课程累计达到15学分及以上的（通识类选修课学分不计入）；

3.GPA低于2.0的；

4.存在旷考、旷课等学习态度不端正情况的；

5.学习成绩大幅度下滑的；

6.延长学习年限的；

7.其他可能影响学业完成的情形。

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完成。教务处负责综合协调全校学业预警工作；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各学院开展学业预警工作，并定期进行考核；各学院负责学业预警工作具体实施，发出警示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五条 工作程序

（一）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

每学期开学4周内，各学院教学办公室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，确认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转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（二）下达学业预警通知

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。

（三）警示谈话及帮扶

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与被预警学生开展谈心谈话，了解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，协助其制定科学有效的个性化学习计划。对于达到红色预警，濒临留级或退学的学生，还需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。

（四）总结归档

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保存学业预警工作过程档案材料，每学期第12周前总结本学期学业预警工作，形成工作报告并附预警学生名单，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第六条 学院要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开展督导，强化学习过程管理，加强帮扶教育，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11〕4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